

勇立潮头创新业 争当时代新农人

——第四届东台市“十佳新农人”事迹简介



杨龙存,男,1981年10月生,三仓镇新兴村党总支书记,东台市子馨子涵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建有5万只蛋鸡的标准化养殖场,种植大棚西瓜200亩,指导村民推广应用“农牧结合”生产模式,抱团购买农资和销售农产品,带领村民共同致富。本人多次获评三仓镇“优秀共产党员”,现为东台市第十五届党代会代表。



李国祥,男,1985年2月生,弥港镇八里村人,东台市祥海家庭农场负责人。2016年辞职回到家乡,怀着致富一方的初心,开拓苗木销售渠道,运用新型营销手段,使本地原来滞销的苗木走出弥港,销往全国各地。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被当地苗木种植户亲切地称为“拉动苗木发展的火车头”。



孙志祥,男,1993年3月生,唐洋镇二总村人。2017年创建东台市隆佑育成禽业有限公司,先后投资1000余万元,建成自动化畜禽养殖场,年培育青年鸡120万羽左右,带动周边农户就业30余人。公司在2019年评选为省生态健康养殖场,本人于2020年被评为东台市“农民创业之星”,2021年被评为东台市“青年农民创业标兵”。



陆月平,女,1989年1月生,东台市月平水果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种植精品水果35亩,主打产品火龙果主要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抖音粉丝达6万多人,成为火龙果种植界的“网红”。本人获评东台市“青年农民创业之星”,种植基地被认定为东台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田间学校。



施诚诚,男,1989年9月生,大学文化,头灶镇前进村人。2019年回乡创业,成立东台市奥康家庭农场,主要从事粮食生产,采用多元化生物种植、绿色环保种植、机械化种植生产经营模式。2022年种植面积700多亩,年产量约800吨,实现净利润60多万元,带动周边10多人致富,获“东台市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袁志刚,男,1980年9月生,许河镇许北村人,聚香园家庭农场负责人。每年承包200亩土地种植冬瓜和西瓜,亩平纯收益达万元以上,先后带领300多名农民兄弟实现“冬瓜”“西瓜”两瓜并种,取得可观经济效益,使许河冬瓜这一地理标志产品走向省内外。本人多次获得许河镇“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崔恒进,男,1981年1月生,富安镇集贤村人,退役军人,创办盐城黑墨岭食品有限公司。与省农科院联合优选地方黑猪品种,采用“公司+农户”“基地+专卖店”等生产经营模式,建立产加销一体化和联农带农机制,年出栏2.2万头黑土猪,带动了农户和企业共同发展。已在江浙沪等地开拓61个品牌加盟店,年产值6000多万元,注册商标“黑墨岭”猪肉,获“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称号。



刘豹,男,1989年8月生,连云港人。东台市驰骋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合作社在溱东镇承包2700多亩土地,年创利润达200万元。2021年合作社成立生态秸秆收储中心,投入100万元购进打捆设备,为本镇提供秸秆离田服务,每年两季作业面积达1万多亩。2022年合作社获得盐城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称号。



陶雨芳,女,1983年2月生,新街镇东海村人,东台市烁彤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18年申请“东雨”牌甜瓜瓜商标,拥有100亩蔬菜基地,通过电商平台将各种瓜果蔬菜销售至全国各地,同时带动周边农户共同致富。合作社已取得西瓜和冬瓜两个产品的绿色认证证书,获得江苏省“绿色食品原生态种植示范基地”称号。



姚邦杰,男,1986年1月生,东台镇海堰村人,退役军人,东台市福瑞粮食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农场拥有各类大型农业机械,2017年开始尝试综合种养模式,开启了循环农业之路。农场拥有稻麦种植200亩、瓜菜种植100亩,年出栏草鸡四万羽、山羊500头。在他的示范带动下,周边群众10多人开始尝试他的循环种植模式。



“品质生活·乐享盐城”第一轮消费券开始发放啦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活力,盐城市将于9月28日起发放第一轮3150万元消费券,重点支持住宿餐饮、百货零售、家电家居、文化旅游以及外卖服务平台等领域消费。目前,我市共有200多个商家参与活动。

一、发放时间

9月28日—10月31日,分5批发放。发放日期为:9月28日、10月5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上午11点,具体时间以平台公告为准。第二、第三轮发放时间另行公告。

二、发放平台

通过“我的盐城”“建行生活”“工银e生活”“美团”“饿了么”等5个平台线上发放。其中,“我的盐城”APP发放的消费券,在银联“云闪付”APP核销使用;其余平台发放的消费券在各平台使用。具体领券、用券方式见发放平台。

三、消费券分类

第一轮将发放60万张消费券,具体品类、面值、有效期和领取、使用规则如下:

品类	满减金额(元)	有效期	领取规则	使用规则
住宿 餐饮	满50减20	7天	每批投放,同一用户在同一平台限领2张	单笔消费限用1张
	满100减40			
	满300减100			
百货 零售	满100减30	7天	每批投放,同一用户在同一平台限领2张	单笔消费限用1张
	满300减100			
	满600减200			
家电 家居	满1000减100	15天	每批投放,同一用户在同一平台限领1张	单笔消费限用1张
	满3000减200			
	满5000减300			
文化 旅游	满50减20	15天	每批投放,同一用户在同一平台限领2张	单笔消费限用1张
	满100减40			
外卖 平台	满30减10	7天	每批投放,同一用户每单金额限领1张	单笔消费限用1张
	满50减20			
	满200减80			
	满400减160			
	满600减240			
美团	满30减15	7天	每批投放,同一用户限领2张	单笔消费限用1张
	满50减25			
	满80减40			
	满100减50			

四、活动对象

盐城在盐市民及外地来盐人员均可参加。鼓励我市市民积极参加。

五、活动规则

- 消费券可与平台、商户的各类优惠叠加使用;
- 先领券、后消费,直接抵扣。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在符合条件的商户使用,商户名单可在发放平台查询;
- 消费者使用消费券后若发生撤销及退货交易,消费券不会返回至消费者账户,资金返回活动券池;
- 参与活动商户须明码实价,活动期间严禁拒收消费券,并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借机抬高商品价格、不撤架畅销商品、不搭售滞销商品以及不发生其他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参与活动商户和领券用券消费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活动资金,一经发现,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扫码查看活动商家名单(以各用券平台发布为准)

2023年9月26日